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供股之呈請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除權公告」），內容有關股份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Fountain II Limited (作為呈請人) (「呈請人」) 針對(i)本公司；(ii)全體董事，分別為龔卿礼先生、林紅橋先生、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及(iii)本公司控股股東長青(香港)有限公司(「長青」)(統稱答辯人)之呈請(「該呈請」)，以頒令本公司、上述董事及長青均不得導致本公司採取任何步驟以實行、進行、實施及／或執行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行動及／或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該呈請已於同日提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同日呈請人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發出通知緊急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對本公司作出臨時禁令。同日下午四時正有關申請進行聆訊，並被法院駁回。法院指示呈請人於給予2個完整日之通知下發出訴訟各方傳票，並預留半天時間就呈請人之臨時禁令申請進行聆訊。因此，倘若呈請人決定申請臨時禁令，呈請人將按法院指示發出訴訟各方傳票。

本公司不排除呈請人於完成供股前隨時提呈訴訟各方傳票或對本公司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之可能性。此事如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好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以知悉。

供股

誠如除權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恢復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零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龔卿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